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

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七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管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法律部门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如有）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同意提供担保的，应以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批。经总

经理同意后，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六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向总经理、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九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法律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

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应及时向总经理、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